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1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李副院長慶男代)、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請假)、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

-----**(外國語文學系李祁芳副教授、音樂學系陳鈺雯助理教授)**

※主席指示：

- (一)感謝李教授及陳教授對於文學與音樂跨領域結合之簡報，期待未來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能有亮麗之研究成果。
- (二)有關兼任教師跨領域共時授課之鐘點數計算相關事宜，請教務處在制度面上評估調整之可行性。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校「108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基本需求補助款 11 億 1,105 萬 9,000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671 萬 8,000 元，係教授學術研究加給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增加之補助額度。
- 二、高教深耕計畫 108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303 萬元(經常門 2 億 0,242 萬 4,000 元，資本門 5,060 萬 6,000 元)。
- 三、108 年度營運資金挹注項目為仁武校區整體開發 1,500 萬元、永續校園建設 1 億 2,658 萬 5,000 元、全校體育場地設施與學生活動中心設施改善經費 1,500 萬及依校長指示總分配數逾可分配數 6,211 萬 5,000 元。
- 四、請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並考量可用資源，衡酌計畫執行之緩急辦理，以兼顧提升資源使用效能及執行進度。另依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各學院分配予各系(所)之預算數不得低於基本教學經費及 107 年度各系(所)扣除人事費及水電費後之分配額度；各學程分配數不得低於 106 年度分配數。

五、重要項目分配說明如下：

(一)學術單位經費：

1. 學術單位公式計算部分比照 107 年度分配，惟 108 年度各學院經費不再保留支援通識教學經費。

108 年度依公式計算基本分配數若較 107 年度減少部分，為免影響學術單位基本運作，奉校長指示加回減少數，合計共加回 77 萬 5 千元。

2. 108 年度比照 107 年度補助各學術單位業務費 1,533 萬元，並

依 106 年度回饋各學術單位水電費之競爭回饋金比率分配。

3. 重點支援經費每年均提撥 10%計 418 萬元回饋院系所水電費，惟配合水電費統一由校統籌支應方案，107 年度起原控留之重點支援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回饋院系(所)。
4. 108 年度比照 107 年度補助各學術單位基本教學經費 583 萬 9,000 元(預估數)，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各院及系(所)107 年度扣除人事費及水電費後分配數低於基本教學經費部分，於 108 年度預算分配另案補助。惟因年度帳務尚未結算完畢，基本教學經費補助金額係為預估數，年度結算完成後將以 107 年度實際發生數計算。
5. 配合 108 年度各學院不再保留支援通識教學經費，另補助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費用 50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應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據以分配本補助款予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通識課程經費。
6. 為鼓勵本校各院、系(所)積極攬才，將提供各學院額外 10% 為聘任外籍專任教師名額，並且授與院長決定權，提高攬才效率，108 年度預估經費為 3,000 萬元。
7. 圖書經費 108 年度依照公式計算為 4,499 萬 8,000 元。

(二) 專項經費：

1. 專項經費須提支出預算表，專案簽准後方可動支。
2. 108 年度為持續建置友善、安全、永續的智慧校園，永續校園建設經費分配 1 億 2,658 萬 5,000 元；仁武校區整體開發案衡酌實際需要考量，經費分配 1,500 萬元、學務處相關場館整修經費 1,500 萬及依校長指示總分配數逾可分配數 6,211 萬 5,000 元，以上合計 2 億 1,870 萬元，因係動用以前年度賸餘之營運資金，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及秘書室續提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其餘專項增減部分依會前會議決議辦理。

六、108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08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七、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修正後通過。在 108 年度專項支出上之「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調整分配為 3,000 萬元。

執行情形：108 年度各單位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照案實施，並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處已廣徵意見並研修本要點之名稱及特聘教授之獲獎資格。

二、本處研擬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說明如下：

(一)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 1 次計算)、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 3 年者為得獎人。

(二)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榮任特聘教授之獎勵期滿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彈薪加給。

(三)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

(四)非彈薪特聘教授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名片印製、大眾媒體、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特聘教授」。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符合非彈薪特聘教

授資格之名單，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新訂定之要點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2. 將函請各學院協助確認該院非彈薪特聘教授名單，俾憑後續循行政程序核定。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格式，修正法規內容格式及名稱。
- (二)第二章第一款增列適用範圍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並明確定義工作場所適用範圍。
- (三)第三章第三款第一目依校內目前現行法規名稱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 (四)第四章第二款依校內目前委員會名稱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 (五)第四章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將「實驗室或實習工場」修正為「工作場所」。
- (六)第五章第二款
 1.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將「本校」修正為「校內」，並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2. 新增「依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實驗場所相關獎懲辦法處理，相

關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另訂之」文字說明。

(七)第六章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將「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行政會議」、新增「通過」及刪除「公告」文字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奉核後依規章規定執行。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時程原訂於8月底為候選人推薦截止日，時值暑假期間，致常於9月中旬開學後方召開遴選會議，選出傑出校友當選人。為利傑出校友當選人及早安排返校參加典禮，並及早籌備頒獎典禮與校慶相關事宜，爰修訂「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提前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時程。
- 二、經參考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時程，約於校慶頒獎典禮前4個月完成傑出校友遴選，如下表所示：

學校	校慶日	遴選會議	學院提名
清華大學	4月23日	約12月中旬	11月底前
成功大學	11月11日	約6月份	5月底前

本案修訂後，擬於1月底前公告徵求傑出校友候選人，5月底前各學院推薦截止，預計於6月底至7月上旬完成傑出校友遴選事宜。

- 三、本案業奉蔡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最新修正辦法函知各單位，並依新辦法執行傑出校友遴選事宜。預計於今年度(108年)1月底前，公告徵求候選人，5月底前候選人推薦截止，6月底7月初完成遴選。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品保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自品保中心設置以來，運作尚稱順暢。然為更進一步提升校務行政品質，以因應日趨嚴峻高教環境，「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業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 二、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本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第三點第(三)第(四)款關於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職掌及任務，包括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及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 (二)修正本辦法第四點規定，因副校長業務繁重恐未能兼顧從事校務研究，爰修正放寬得由校長聘任本校精於此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 三、本修正草案業呈副校長審閱，並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現職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以下須統計之數據資料，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
 - (一)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
(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 1 次計算)
 - (二)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 3 年者。

本校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榮任特聘教授之獎勵期滿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彈薪加給。
- 三、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
- 四、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名片印製、大眾媒體、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特聘教授」。
-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符合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之名單，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5.01.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12.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適用場所

本規章場所如下：

(一)實驗場所(如化學、生物、機械、光電及其他類別實驗室)

(二)實習工廠

(三)研究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三、適用對象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四、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各單位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各項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6.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8.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方式。
- 9.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0.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 1.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2.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3.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 1.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2.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3.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 1.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3.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4.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五、權責單位

(一) 校長權責

- 1.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2.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核定本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二)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 1.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2.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3.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4.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6.校長交付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權責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單位實施；
- 2.規劃、督導各單位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有關人員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向校長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四)單位主管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權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7.視工作需要設置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應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8.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當工作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之安全處所；
- 9.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0.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並注意其健康情形。

(五)校內工作者權責

- 1.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3.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4.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5.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6.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7.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8.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9.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方式。
- 10.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六、獎懲

(一)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二)校內工作者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實驗場所相關獎懲辦法處理，相關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另訂之。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罰。

(三)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8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第三條 (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 一、學術卓越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二、工商菁英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第四條 (當選人數)

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得增加海外傑出校友一名。

第五條 (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各學院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六條 (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第七條 (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

第八條 (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第九條 (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十條 (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條 (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實瞭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
- 三、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 （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
 -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另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與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研究業務。
- 五、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